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5〕312号

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高平建北文庙大成殿 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晋城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高平市古寨汤王庙等4项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晋市文物发〔2025〕91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对《高平建北文庙大成殿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》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。

（一）加强前期勘察。对后人历次修缮的范围、内容和方法进行调查，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明确保留和剔除的内容，并完善实测图文字标注，补充与其相关的设计图纸。

（二）完善设计方案。对大木构件的安全性进行评估，完善大木构件的补强加固详图，细化工艺做法说明；补充前檐装修、垂脊补配的修复依据，并细化设计大样图以及材料、工艺做法说明；补充后檐金柱补配的设计详图，并完善工艺做法说明；完善大成殿修缮过程中大木构架整体支护以及纠偏的设计方案；补充梁架彩画的临时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

把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按照《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全流程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经你局核准的方案实施，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。